



编者按

命案必破，积案必清。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统筹优势警力资源，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全力以赴开展命案积案攻坚，经过广大办案民警的不懈努力，一大批久侦未破的命案积案被攻克，一大批潜逃多年的命案逃犯被抓获。本版今天聚焦陕西、山东、内蒙古等地侦破的命案积案，展现刑侦民警不遗余力的职责使命，敬请关注。

# 男子杀妻潜逃15年靠乞讨拾荒度日

## 陕西靖边一起尘封命案告破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李 媛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公安局抓获潜逃15年的命案逃犯黄某，一起尘封命案成功告破。15年斗转星移，专案组民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他们从未停下缉凶的脚步。

### 怒杀妻子畏罪潜逃

时间回到2009年7月1日，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夏日中午，靖边县南大街一个不足10平方米的出租屋内，犯罪嫌疑人黄某因家庭琐事持刀将妻子贺某杀害，然后畏罪潜逃。

很快，靖边县公安局刑侦民警到达案发现场。此时黄某早已不见踪影，案发现场只留下他来不及穿的鞋子和一大摊血迹。被害人贺某在送医途中，不治身亡。

为尽快抓到凶手，靖边县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案发当日，专案组以案发现场为中心，辐射整个县城对犯罪嫌疑人黄某进行地毯式搜捕。后通过对目击者和黄某的社会关系逐一摸排走访，专案组民警将侦查重点放在黄某老家陕西某县和其曾生活了10多年的山西等地。

□本报记者 李娜  
□本报通讯员 许红

# 一名女子死在人员多杂的美容店

## 淄博警方十九年持续追凶破命案

19年前的冬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一名女子死在了门头房的床上。该门头房是一家美容美发店，房门的锁没有损坏痕迹，现场留下的物证受制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没有一件能提供破案线索。

虽然办案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19年来淄博市公安张店分局刑警大队民警从未放弃案件侦破。经过无数次努力，2023年底，民警终于在当时留下的物证上提取到了关键信息，并通过信息比对和细致侦查抓获了在逃19年的命案逃犯。

时间回溯至2005年12月30日。当天下午，张店区近郊一处门头房的房东报警称，自己的房客已多日未出门营业，怀疑有异常情况。

接到报警后，淄博市公安张店分局贾庄派出所民警立刻赶到现场，民警发现，门头房的床上躺着一名女子，女子头部有伤，身上有血迹，经初查，女子方某已遇害多日。

事发门头房为美容美发店，属于开放式场所，每天都有多人进出，现场留下的物证痕迹多种多样。受制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尽管民警连续走访，也对现场的物证痕迹进行了分析，但无法在茫茫人海中确定犯罪嫌疑人。

随后，民警对当时的物证进行了妥善留存，等待刑侦技术手段发展带来破案时机。“这19年间，负责该案的刑警多次拿出物证，运用最新的技术手段分析研判，一直没有进展。”据淄博市公安张店分局刑侦大队十一中队副中队长张勤超介绍，这起命案侦破的难度非常大。原因在于事发地进出人员多、杂，当时视频监控条件差，没有留下任何监控信息，人员范围难以确定，虽然从现场物证中提取到了生物检材，但并没有可对比的数据，想要找到犯罪嫌疑人无异于大海捞针。

2023年底，民警终于在妥善保存的物证上提取到了关键信息，并通过信息研判确定凶手为在外地的马某。张勤超和同事围绕马某在2005年左右的生活轨迹，展开了调查。

经查，民警了解到，2004年左右马某离婚后来到淄博，在淄博与一女子再婚。根据这一情况，民警分析马某在案发时间段内，在淄博有活动轨迹。

经过长达4个月的调查取证，民警掌握了马某的犯罪证据，准备收网。2024年4月8日，张勤超和2名同事前往外地准备实施抓捕。在一物流中心，躺在床上休息的马某，没有进行任何反抗就束手就擒。

随后，张勤超与马某展开了心理较量：“你看看你，脸上全是苦楚，你的人生为什么成了这个样子，你知道吗？”马某低下头叹了一口气。短短半个小时的审讯，马某的心理防线崩溃，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据马某交代，2005年12月24日晚，马某与当时的妻子吵架后离家。无处可去的马某溜达到了方某经营的美容美发店门口，在方某的招呼下，进入美容美发店。

后来，马某因为费用问题与方某发生纠纷，争执中杀死了方某，随即逃到外地。几天后，方某的尸体被发现，马某还特意从外地回到张店，悄悄观察警方的动静。心存侥幸的马某认为自己隐藏得很好。后来，尽管过着正常人的生活，可马某心里始终压着杀人的事情，整天郁郁寡欢。直到被抓，他才长长舒了一口气，终于不用再过担惊受怕的日子了。

目前，马某已经被依法批准逮捕。

2023年7月，吴浩收到一封来自河北的信件，里面装着犯罪嫌疑人黄某案发时间最近的一张像素清晰的照片。很快，由这张照片制作的协查通告，发往全国各地。

同年10月，武斌灵参加全国刑侦方面的培训会议，提交此案关键物证，获得上级部门的有效支持。

今年7月1日，一个疑似黄某的身影在山西某县出现后又前往另一个县。逃过了整整15年的黄某终于浮出水面。

获悉这一消息后，专案组民警立即赶往山西某县。抵达后，民警顶着炎炎烈日骑上共享单车在大街小巷奔走，调查黄某可能途经的路段。

“犯罪嫌疑人最后一次出现在这个方向。”到了晚上，民警回到酒店继续分析案情。突然，某县汽车站的标志出现，凭借侦查员多年的敏锐直觉，武斌灵断定，犯罪嫌疑人肯定去了该汽车站。

该汽车站内设施陈旧，专案组民警无法查询到其乘坐的车辆，只能拿着黄某的照片，逐个询问车站的工作人员和司机，终于有司机指出黄某乘车去了另一个县。

专案组民警迅速出发前往另一个县，在当地公安的协助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抓获。

### 逃亡岁月悔不当初

犯罪嫌疑人黄某到案后，专案组民警立即开展讯问，要想撬开一个逃了15年的命案逃犯之口，谈何容易？妄图负隅顽抗的黄某三缄其口。

专案组民警摆证据、讲法律，最后给黄某看了其女儿近照。黄某瞬间破防，回想自己15年逃亡岁月，他流下了悔恨的泪水，交代了杀害贺某的犯罪事实。

原来，黄某与贺某均是再婚，因为钱财等家庭矛盾多次发生口角，黄某怀恨在心起了杀心。

2009年7月1日，命案发生后，黄某惊慌失措间连鞋都没顾得上穿，一路赤脚沿着芦河徒步逃到杨桥畔镇附近的小村庄乞讨过活。后从沿黄河流域逃回陕西，流落在山西各个村落靠乞讨，拾荒度日。多年来，他隐姓埋名，东躲西藏，一见警察，警车就两腿发软。

他常年生活在城乡接合部，尽量选择人少的地点出没，为掩饰其左眼残疾的特征，一直佩戴眼镜、鸭舌帽。从来不敢告诉别人他的真实姓名，连后来与他一起生活的女子也不知道他叫“老王”。

从起初的胆战心惊、四处流窜，到后来定居山西某县，他以为自己可以逃过法律制裁，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民警最终将其抓获。

漫画/高岳

# 通辽公安接力缉凶破获23年前命案

斗转星移，转眼23个春秋。23年里，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案件不破绝不收兵”的决心始终没有改变。一茬茬刑侦民警一遍遍翻阅泛黄的案卷，一次次摸排嫌疑人潜逃方向，追捕的脚步遍布全国各地。

今年初，通辽市公安局再次发起积压命案攻坚行动，组织对全市各类积压命案线索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再研判。“2001·06·08”案被列为重点目标案件。

专案民警日夜攻坚，最终通过现代刑侦技术手段锁定犯罪嫌疑人。民警随后迅速制定抓捕计划，前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进行抓捕。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米某某抓获。

# 持械伤人致死后举家潜逃30年落网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徐公轩 吴昶 近日，江苏省邳州市公安局在山东省济宁市抓获潜逃30年的李某楼，成功破获1994年发生的一起伤害致死命案积案。

1994年10月，该市四户镇村民李某楼等人因宅基地纠纷与同村村民李某群发生争执，李某楼持械将李某群打伤。后李某群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楼举家潜逃。案件发生后，邳州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尽管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当时技术手段受限，案件始终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30年来，几代刑警锲而不舍、接力追凶。邳州警方对该案件材

料进行全面复盘时发现，李某楼于2004年潜逃至山东潍坊期间曾驾驶机动车发生过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后再次潜逃。邳州警方找到当年潍坊办案民警，调阅相关卷宗得知李某楼曾用名他人身份办理相关业务，侦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随后，侦查人员运用新技术对相关信息进行上万次比对，终于发现李某楼在济宁市有居住生活的可疑形迹。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通过进一步研判、侦查，最终在济宁市任城区一家水果批发市场附近的水果摊上，将已潜逃长达30年的李某楼成功抓获。

# 帮父亲出气刺死他人逃亡27年被逮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艾力亚尔·艾尼 “终于解脱了。”近日接受新疆托克逊县公安局民警讯问时，身负命案潜逃27年的犯罪嫌疑人王某长叹一声说道。

时间回溯到1997年，家住河南省兰考县的王某正是年轻气盛、血气方刚的年纪。11月的某天，王某的父亲在工作时被同事李某殴打致伤，王某气愤至极，随手拿了一根扁担和水果刀冲出家门，为父亲报仇。

找到付某后，双方发生争吵，付某的家人也加入其中。王某被激怒，拿出水果刀，狠狠刺向付某的腹部，鲜血染红了地面。王某这才清醒过来，将凶器扔在地上，趁乱逃离现场。付某经抢救无效身亡。王某外逃后，当地公安局民警的追捕足迹遍布河南省各地，但受限于当时的办案条件，案件始终没能取得突破性进展，王某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杳无音信。

今年4月24日，托克逊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线索：辖区发现一名疑似命案潜逃人员的踪迹。刑侦大队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但由于年代久远，民警手中仅有一张黑白照片，再无其他任何有价值线索。随即，民警兵分两路，一方面反复将犯罪嫌疑人照片与相似人员仔细比对、筛选和论证，逐个排除；另一方面大量走访，寻找

可疑人员。

“我们走访辖区商铺了解到，辖区拾荒者孙某购买任何物品都是现金交易，从不使用手机支付，这一点十分可疑。”托克逊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林剑明介绍，经过两天两夜的核查比对，走访百余人寻找线索，民警认为孙某很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王某。

4月26日下午，民警找到孙某进行调查，他眼神躲闪，答非所问，引起民警的警觉。随后，民警将其带回刑侦大队核实身份。由于所掌握的照片是27年前的，经过长年累月的逃亡，他的相貌早已发生巨大变化，一时难以分辨是否为同一人。

民警与嫌疑人户籍地取得联系，通过当地警方提供的案件信息，最终确认孙某就是潜逃27年的犯罪嫌疑人王某。

“你这些年是怎么过的？联系过你父亲吗？”面对民警讯问，王某一开始拒不交代，谎称自己曾经受伤失忆。民警推敲细节，指出其供述的漏洞。最终，他如实交代了作案事实。

“我就是王某……27年了，我其实从来没有忘记过那件事，但也不敢回想，感觉对不起被害人一家。逃到新疆这些年，我一直靠捡废品糊口，有时也翻垃圾箱，捡别人剩下的东西吃，我真的累了。”王某后悔地说。

目前，王某已被移交兰考县公安局，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李 异 谢家文

# 开会时辱骂同事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起诉单位要求赔偿被北京丰台法院驳回

员工在工作单位辱骂同事，单位能否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开除？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指出，劳动者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023年1月，王某入职某物业公司。入职后，王某多次怀疑遭到同事故意刁难。在某次例会上，物业公司通报了王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王某认为这又是同事在故意找碴使绊子，便在开会时辱骂同事，会后甚至追至同事办公室继续辱骂。

事后，物业公司向王某出具了《处罚决定书》，载明王某未按上级交办工作标准及要求完成工作，上班睡觉，会议中对同事等进行言语辱骂，同时违反《员工手册》及《奖惩管理制度》，属于重特大过错行为。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与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此，王某诉至法院称，这是物业公司有预谋地迫使其离职的手段，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进行赔偿。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员工手册》明确载明，辱骂攻击同事属于重特大过错行为，公司有权追究经济责任、赔偿损失、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相关证据，物业公司此前曾在工作群内展示《员工手册》内容，王某亦认可其在工作群内，可以看出物业公司已就《员工手册》内容通过多种方式明确告知公司员工。

结合通报中反映出的王某辱骂同事行为，丰台法院认为，物业公司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据此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当事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规章制度作为企业内部的“法律”，对内部员工的行为具有约束、指导作用。如果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员工的禁止性行为，且经过民主程序、公示公告的，员工已明确知晓此类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忠实义务的基本原则，员工理应遵守守则，规范自己的言行。

辱骂他人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纵使规章制度中对恶意辱骂他人行为进行规定，尊重他人亦属于劳动者应当具备的基本价值素养。在此情形下，公司有权解除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无需承担补偿或赔偿义务。

本案庭审过程中，法官发现，《员工手册》中明确载明员工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综合管理部门检举投诉。在有必要时可以直接向总经理进行申诉，但经询问，劳动者并未通过上述途径捍卫自身权益。因此，法官提醒劳动者，发生纠纷要冷静处理，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采取过激行为，做出不理智的举动。

# 倒卖个人信息10万余条

## 赣州警方打掉“私家侦探”团伙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邓蕾 近日，江西赣州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了一起“私家侦探”侵犯个人信息案件。

2022年9月，勇士吕某到赣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报警，称一陌生女子给她发来多条短信，内容包括其与情人的开房记录并附带孩子的生活照片，其汽车底部也被安装了定位器。

民警分析研判后很快锁定了该女子身份。经进一步研判，犯罪团伙“3×家族侦探社”浮出水面。该侦探社以情感咨询、婚姻调查为名，在网络平台招揽客户，通过GPS定位、跟踪盯梢等手段非法获取、买卖个人信息。

除提供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查询业务及安排取证人员进行跟踪偷拍外，该侦探社还组织团伙实施敲诈勒索。

2023年2月，赣州市、龙南市两级网安部门同步在北京、河南许昌、四川成都、湖北襄阳、广东中山、江西赣州等地开展收网行动，抓获头目周某，取证员周某、徐某等7名涉案嫌疑人。

经循线侦查，警方查出了多个犯罪团伙，上下线涉案嫌疑人158名，涉及北京、河南等22个省市。清查事实后，龙南市公安局迅速联合浙江、重庆等属地公安机关相继在浙江、重庆、安徽等地，将杨某以及汪某、沈某团伙等20多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查获被倒卖的公民个人信息10万余条，梳理被害人1000余人，扣押违法所得数百万元。

目前，案件已提起公诉。

# 骗取大学生私密视频敲诈勒索

## 南宁一男子获刑7个月

本报讯 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黄慧 以探店寄拍赚取佣金为由，诱骗女大学生提供私密视频并进行多次敲诈勒索。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判决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被告人梁某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4500元，依法发还给被害人。

2021年10月，女大学生吴某在网上看到一则“探店寄拍”广告。为了赚取佣金，吴某联系了广告发布者梁某。

梁某在网上以女性身份接触吴某，并以发送裸体视频审核合格即可领取5000元报酬为诱饵，不断蛊惑吴某提供自己的私密视频。吴某在对方甜言蜜语的“浸泡”下，未谨慎核实对方身份及广告的真实性即交出了自己的私密视频。

梁某拿到吴某的私密视频后，提出与吴某交往，发生性关系。被吴某拒绝后，梁某又提出让吴某花钱买回私密视频，否则就要将其私密视频公布到网上。

吴某害怕视频被泄露，便陆续向梁某转账4500元。

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梁某以欺诈方式获取被害人的私密视频后，以此相要挟，在侵犯被害人合法财产权益的同时，还侵犯了被害人的隐私权，对被害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一定影响，量刑时应予以考虑，酌情从重处罚；同时考虑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